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召回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443091201910121199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批注、合法有效的声明、其他书面协议等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的产品生产商、制造商、加工商、销售商或其他属于产品召回制度调整范围内的主体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若被保险人确认接受本保险合同，则被保险人即同意代表其任一分支机构提出或接收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任何公告或通知，且被保险人的各分支机构也同意被保险人代表其履行该行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产品召回费用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产品由于在被使用或消费过程中，或以该被保险产品为组成部分的其他产品在被使用或消费过程中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客观上已出现实际且紧迫的危险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在承保区域内从分销商，购买方或使用方处对被保险产品进行召回、拆除、处理、回收或恢复控制（简称“保险事故”，下同），被保险人因实施该产品召回所发生的产品召回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必须在保险期间内就保险事故作出口头或书面的公告或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超过相应免赔额及参与比例的产品召回费用损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责任限额。

第五条 产品召回责任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产品在被使用或消费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超过相应免赔额及参与比例的产品召回责任损失。

保险人有权利和义务就因任何索赔而提起的仲裁或诉讼进行抗辩。但，不包括非因保险事故引起的索赔而提起的仲裁或者诉讼。保险人有权决定对保险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保险事故可能引起的任何理赔或诉讼。

抗辩费用包括关于下列事项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利息；证人出庭相关费用；律师费用，包括调查费用，聘请专家费用，法律文件费用和复印公共记录费用；对被保险人的损失，索赔或诉讼进行调查，谈判，和解或辩护的其他类似费用；回收或者保全被保险人回收权利或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合理费用支出。辩护费用不包括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管理费用，双方员工工资福利，双方公司内部享受职员待遇的律师或者本公司长期聘请律师的费用。抗辩费用应适用免赔额及产品召回责任限额。

被保险人必须在保险期间内就保险事故作出书面的公告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超过相应免赔额及参与比例的产品召回责任损失。但，保险责任起始日之前被保险人可以合理预期或应获悉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第四条产品召回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由于宣布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产品销售额降低；

- (二) 由于其他竞争企业的类似产品被召回；
- (三) 由于重新校准、整備、设计而召回任何产品。

第七条 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第四条产品召回费用、第五条产品召回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由于故意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且被保险人获悉或应当获悉该故意作为或不作为将可能导致的保险事故；
- (二) 被保险产品的自然变质、化学结构分解或转换；但由于生产过程中被保险人过失导致的不在此限；
- (三)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恶意行为或过失行为，包括不诚实、不道德、欺诈、不作为或犯罪行为；
- (四) 被保险产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不包括因被保险产品或以被保险产品为组成部分的其他产品在使用或消费过程中已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客观上已出现实际且紧迫的危险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情况；
- (五) 被保险产品违背其关于产品标准、质量状况、功用效率的声明保证，但不包括因被保险产品或以被保险产品为组成部分的其他产品在使用或消费过程中已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客观上已出现实际且紧迫的危险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情况；
- (六)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不包括即使无该协议存在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七) 由于本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或续保合同的最初保险责任起始之日前，被保险人已获悉或应当获悉已发生保险事故或存在可能导致保险事故的情形；
- (八) 由于被保险产品被司法管辖区域的政府部门禁止销售或宣布为不安全，被保险人获悉或应当获悉该情况后仍然在该区域继续销售；
- (九) 由于对污染物影响进行测试、监测、清洁、去除、容纳、处理、消毒、中和、控制或评估；
- (十) 由于制造、采挖、使用、销售、安装、去除、分销或暴露于石棉产品，石棉纤维或石棉灰粉尘引起的，或由于被保险人因上述事项对他人造成的损失所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十一) 由于被保险产品存在、摄取、吸入、吸收或暴露于任何形式的铅或含铅产品或含铅材料；
- (十二) 由政府机构征收的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以及多重赔偿中的重叠部分；
- (十三)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以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十四) 战争、类似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第八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赔偿限额、免赔额、参与比例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依据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以及本保险条款中的各项约定确定最大赔偿金额。但，赔偿限额与下列各项的数量或次数无关：

- (1) 被保险人；
- (2) 索赔或起诉的个人或组织；
- (3) 保险事故；

(4) 被保险产品。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产品召回费用的最高金额为保险单载明的产品召回费用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产品召回责任以及法律费用的最高金额为保险单载明的产品召回责任赔偿限额。

第十一条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各项免赔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金额。

每次事故造成的第四条产品召回费用损失或第五条产品召回责任损失超过相应免赔金额的，则保险人在赔偿限额以内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赔偿限额适用于被保险人超过免赔额部分的损失。

若由于同一原因导致的多个保险事故均在被保险人本国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投保的不同保险合同下获得保障，则免赔金额应按照各保单项下应付赔款金额比例予以分摊。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参与比例应由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签订前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参与比例，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免赔金额以上参与比例以内的产品召回费用以及产品召回责任损失。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第四条产品召回费用损失：

保险人对于由任一保险事故造成的超过免赔额部分的产品召回费用损失扣减相应的产品召回费用参与比例后的损失金额负责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为保险单载明的产品召回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因同一原因造成的所有产品召回费用应视为由同一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述产品召回费用损失指：

(一) 被保险人就该保险事故首次通知保险人的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发生的，以实施被保险产品召回、收回、撤回、处理或销毁为目的所发生的下述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 通讯费用，包括对保险事故的通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广播，电视和互联网形式的声明和印刷品。

(2) 从被保险产品的任一购买方，分销商或使用者处返还该产品的费用，但不包括从被保险人已有或将有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返还该产品的费用，该费用包括将产品运至被保险人指定地点的费用。

(3) 处理被保险产品的实际费用，该费用需扣除对该产品的回收收入或者残值收入。

(4) 租赁额外的仓房或存储场所的费用。

(5) (a) 因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必须雇佣常规员工以外的人员对联络、运输及其他相关作业予以协助而产生的费用；

(b) 对被保险人劳务工之外的常规员工的正常工作时间或额外工作时间支付的基本水平工资。

(c) 上述第(1)，(2)，(3)项所支出的员工费用，包括交通费和住宿费。

(6) 对被保险人召回并储存的产品进行再次分销或者对替代产品进行分销的费用；

(7) 对召回产品进行修理，修复，去污或者其他处理以使其适销的费用。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第五条产品召回责任损失：

保险人对于由任一保险事故造成的超过免赔额部分的产品召回责任损失扣减相应的产品召回责任参与比例后的损失金额负责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为保险单载明的产品召回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因同一原因造成的所有产品召回责任应视为由同一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述产品召回责任损失指：

1. 由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产品被召回、修理、替换时，自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购买被保险人产品的直接客户首次通知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产生的费用，两者以孰先发生者为准。

2. 被保险人的直接购买者使用被保险产品作为其产品的组成部分时，发生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产品或合并该被保险产品的其他产品被召回，自收到被保险人或购买其产品的直接客户首次通知当日起三十六个月被保险产品的直接客户遭受的营业中断损失，两者以孰先发生者为准。

3. 直接客户不包括被保险人已设立或将设立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于由同一原因造成的超过免赔额部分的第四条产品召回费用损失以及第五条产品召回责任损失扣减参与比例额后的损失金额负责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为保险单载明的产品召回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产品召回责任每次赔偿限额之高者。

第十六条 续保保险责任起始之日前，若被保险人已获悉或应当获悉已发生保险事故或存在可能导致保险事故的情形，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就该保险事故作出通知之日有效的保险合同负责赔偿，保险金以下述金额的低者为准。

(a) 根据保险事故通知之日有效的保险合同条件计算所得保险金数额；

(b) 被保险人获悉或应当获悉已发生保险事故或存在可能导致保险事故的情形之日有效的保险合同条件计算所得保险金数额。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赔偿限额单独适用于每一连续的保险年度。若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后延长保险期间，且该延长期间不满十二个月，则仅出于确定赔偿限额的目的，该延长期间将被视为上述连续保险期间的一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包括重复保险），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对产品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任何产品召回费用损失或产品召回责任损失。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相关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被保险产品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一旦发生保险事故，无论该保险事故是否应由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应立即亲自或委托他人书面通知保险人以下事项：

(1)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2) 与保险事故相关的时间、地点以及详细情况等事故信息；

(3) 产品召回费用或产品召回责任损失的估计金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索赔、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应该：

- （一）立即记录索赔、仲裁或诉讼的详细情况以及接到该索赔、仲裁、诉讼通知的日期；并
- （二）尽快通知保险人，并确保保险人能尽快收悉该索赔、仲裁或者诉讼的书面通知。
- （1）将收到的索赔或仲裁、诉讼相关的要求、通知、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的副本立即送交保险人；
- （2）授权保险人可取得相关记录或信息；
- （3）对保险人调查、处理理赔事宜或就诉讼或仲裁进行抗辩、辩护给予必要的协助。

保险人对因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对保险人调查、处理保险事故、理赔以及诉讼、仲裁事宜给予必要的协助。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接受法院调查、参与听证、举证或参与审判，提供书面声明或与保险人会晤。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达成和解、保全或提供证据、保障证人出庭等。

保险人对因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必要协助义务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保险人用于支付上述诉讼或仲裁的抗辩、诉讼或和解等费用达到赔偿限额时，保险人进行抗辩的权利及义务亦告终止。

第二十三条 除非紧急情况下，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受被保险人擅自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的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向被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签署并转交相关文件或文书并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保险人行使追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下述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保险合同非超额赔偿责任保险。若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也非超额赔偿责任保险，则保险人将根据下列（二）、（三）约定方式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二）若其他保险均允许以均摊方式负责赔偿，则各保险人将均摊损失。损失均摊时，本保险人负责偿付数额相等的分摊金额，直至已偿付的金额达到所适用的赔偿限额或实际损失金额，两者以孰先发生者为准。

（三）若任何其他保险不允许以均摊方式负责赔偿，则本保险人将按照限额分摊损失。即，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责任限额或赔偿限额与所有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或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

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除非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不得转让或转移。**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无论任何原因，若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则该约定将被视为独立可分割的部分，即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其他有效的、合法的、可执行的约定均不受任何影响。对于该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将通过限制该条款在可适用的法定范围内推定其为有效的、合法的或可执行的条款。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的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将不影响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仍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向代理人提出的公告或通知以及代理人或其他人知悉的事项，均不得作为对本保险合同任何部分的放弃或变更，亦不能禁止保险人主张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变更均应出具批单。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向保险人或任何经保险人授权的代理机构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人地址邮寄解除保险合同书面通知的，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附录）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投保人地址邮寄解约通知书要求解除保险合同，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应于保险合同解除时或于保险合同解除后尽快进行保费结算，**但保险合同的解除不以保险人退还保险费为先决条件。**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被保险产品：

1. 保险责任起始之日前十年内，由被保险人生产、销售、处理或分销的商品或产品；
2. 与该商品或产品配套的容器，但不包括车辆、材料、部件或设备。

且被保险人已将该商品或产品实际所有权转移给他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关联企业、子公司或联合生产的企业。**

被保险产品不包括自动售货机或出租给他人或定点供他人使用的其他财产。

（二）**人身伤害：**任何人身所遭受的身体伤残、疾病或病症，包括因此引起的死亡。

（三）**财产损失：**被保险产品以外的其他有形财产的物理损害或损坏。

（四）**索赔：**被保险人收到的书面赔偿请求，宣称被保险人应对由于某个保险事故导致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五）**承保区域：**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区域。

（六）**免赔金额：**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时，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数额。

（七）**参与比例：**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超过免赔额部分的损失的特定比例。

（八）**保险期间：**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九）**污染物：**任何固态、液态、气态或灼热刺激物质或沾染物，包括烟、蒸汽、雾、浓烟、酸液、碱液、有毒化学制品和废料。废料包括用于循环利用、修复或再生的物质。